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9 日第 52/E4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因應社會提出“澳人澳地”訴求，政府於 2013 年先後委託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、澳門理工學院展開研究，探討“澳人澳地”的可行性及操作模式。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於《房屋政策“澳人澳地”研究報告》中，提出了三個建議方案，分別為“經濟房屋升級模式”、“協助澳門永久居民家庭自置居所模式”、以及仿倣“港人港地”模式。而澳門理工學院的《“澳人澳地”的經濟法律分析研究》提出“澳人澳地”的規模要適度，須因時制宜，適宜採取較保守和穩健的策略，同時，必須與經屋制度有差別，包括嚴格規範的流通模式、產權歸屬、持有年限、繼承和管理等。
2. 截至目前為止，特區政府沒有處理過涉及新城填海區土地的任何換地申請。整個新城填海區將預留土地用作興建約 5 萬 4 千個住宅單位，以滿足居民的住屋需求。
3. 根據第 11/2015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規定，按有關規定所建造的經濟房屋單位，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，為期十六年不可轉讓。不可轉讓期結束後，業主如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出售經濟房屋單位，根據法律規定，倘房屋局沒有行使優先權  
購入有關單位，業主可將單位出售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  
民，同時，須向房屋局繳付補償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